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7】第 26 号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根据预案,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或"标的公司") 的预估值为 53.01 亿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4.84 亿元,增值率为 191.81%。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期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 (2)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浙江交工的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估值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本次交易作价以浙江交工的预估值为依据,请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浙江交工最近三年内的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根据预案,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 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预测并经交易双方确认的同期净

利润数,具体金额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请根据收益法评估中预估的关键参数,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预估数以及补偿安排,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 3、根据预案,2015年浙江交工实现营业收入95.5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3亿元,毛利率为10.22%,净利率为2.62%;2016年浙江交工实现营业收入111.2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3亿元,毛利率为8.18%,净利率为3.97%。请补充说明浙江交工2016年较2015年毛利率下降但净利率提高的原因。
- 4、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浙江交通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浙江交通集团存续,浙铁集团注销,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浙铁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由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详细论证本次调整不构成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2016年11月1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宣布终止与浙江交工的重组。请 补充披露你公司重启与浙江交工重组的原因,以及本次重组与上次筹 划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6、根据预案,浙江交工已在亚洲、非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设立了办事机构。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浙江交工营业收入来

自浙江省内、国内(不含浙江)、海外的分布情况。

- 7、根据预案,交易对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你公司自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与浙江交工同业竞争的情况,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8、2015年9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企改[2015]23 号《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 同意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有限")以评 估后净资产为挂牌底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引进2家战略投资者, 同时,按照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向公司管理团队定向增发的方式整 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该次增资的价格,向公司管理团 队定向增发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 9、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中仅 考虑了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的情形,未包含涨幅调整机制,未考虑同 行业涨跌幅调整因素,请补充说明该调价机制是否明确、具体、可操 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根据预案,2014年至2016年,浙江交工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平稳,处于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水平。请补充披露2014年至2016年,浙江交工市场占有率的具体情况。
- 11、根据预案,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7%、87.47%,高于上市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请补充披露本次交

易是否会导致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2、根据预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705号),交工有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评估价值199,644.99万元,评估增值107,623.89万元,增值率116.96%。请补充说明交工有限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

13、根据预案,2015年7月31日,交工有限所有者权益为7.90亿元,2016年4月30日,交工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9.20亿元,而标的公司浙江交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5.56亿元。请补充说明浙江交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显著高于交工有限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所有者权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5日